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职业学院）的（AI人工智能全景智慧教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AI 数字化全景教学终端)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OOOK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(电子笔记本终端)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59.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(全景直播教学管理系统)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OOOK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(综合部署服务包)，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安博大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(其他服务)，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安博大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博大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